**关于在校内选拔部分中层干部的公告**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换届工作方案》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向全校在职教工选拔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中层干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岗位、职数及任职条件

本次共公布党办副主任等27个中层管理岗位，所有岗位人选均应符合2014年1月新颁发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件》和学校调整修订后的《上海海洋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海洋委组[2016]10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，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各岗位的岗位职责、任职条件和职数等详见下方表格：

**（一）机关、直属部门部分副处长（副职）岗位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岗位名称 | 主要岗位职责 | 任职条件 | 职数 | |
| （设行政级别） | （不设行政级别） |
| 副处 | 副职 |
| 1 | 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（军工路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）、信访办公室 |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| 分管党委办公室工作 |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字表达能力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对外交往能力；中共党员。 | 1 |  |
| 校办副主任、信访办公室主任 | 分管校长办公室的行政工作、信访工作 | 1 |  |
| 2 | 党委组织部（党校、老干部工作办公室）、党委统战部 | 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| 分管统战工作 | 熟悉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，具有较强的统战政策理论水平、沟通能力和协商能力；中共党员。 | 1 |  |
| 3 | 人事处（退管办） | 人事处副处长 | 配合处长落实人事工作 |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有较强的管理、组织协调能力，善于沟通；中共党员。 | 1 |  |
| 4 | 科学技术处 | 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| 协管科技保密，分管科研项目结题、奖励成果转化及考核等工作 | 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；熟悉科研项目、学科管理工作；中共党员。 | 1 |  |
| 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| 协管学科建设，分管科技项目计划、科技服务和推广等工作 | 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；熟悉科研项目、学科的管理工作。 | 1 |  |
| 5 | 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 | 研究生院副院长 | 分管研究生培养、学位管理等工作 | 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；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研究生管理相关业务。 | 1 |  |
| 6 | 国际交流处（留学生工作办公室）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| 国际交流处（留学生工作办公室）副处长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| 协助处长落实国际交流工作，分管港澳台事务工作 | 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；有较高的外事政策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；熟悉国际交流、港澳台事务；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，中共党员。 | 1 |  |
| 7 |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| 副主任 | 协助主任推进校园信息化的规划与建设；分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的统筹、协调相关工作 | 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背景，熟悉信息技术，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经验。 |  | 1 |

**（二）学院（部）副院长（副主任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（部） | 岗位名称 | 岗位要求 | 职数 | |
| （设行政级别） | （不设行政级别） |
| 副处 | 副职 |
| 1 | 水产与生命学院 | 副院长 |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具有较好的开拓创新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；有一定的基层教学、科研经验或行政管理经验。 |  | 1 |
| 2 | 海洋科学学院 | 副院长 |  | 2 |
| 3 | 食品学院 | 副院长 |  | 2 |
| 4 | 经济管理学院 | 副院长 |  | 2 |
| 5 | 信息学院 | 副院长 |  | 1 |
| 6 |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（筹） | 副院长 |  | 2 |
| 7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副院长 |  | 1 |
| 8 | 体育部（筹） | 副主任 |  | 1 |

**（三）学院党委副书记和体育部直属党支部书记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（部） | 岗位名称 | 岗位要求 | 职数 | |
| （设行政级别） | （不设行政级别） |
| 副处 | 副职 |
| 1 | 海洋科学学院 | 党委副书记 | 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、管理、沟通协调能力；熟悉学生工作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，中共党员。 | 1 |  |
| 2 | 食品学院 | 党委副书记 | 1 |  |
| 3 | 经济管理学院 | 党委副书记 | 1 |  |
| 4 |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（筹） | 党委副书记 | 1 |  |
| 5 |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（筹） | 党委副书记 | 1 |  |
| 6 | 体育部（筹） | 直属党支部书记 | 有党务工作经验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；中共党员。 | 1 |  |

1. 选拔范围

全校在职教工。

1. 选拔程序
2. 民主推荐。

党委组织部进行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。

个人自荐。自荐者请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中层干部自荐表》于2017年1月11日前交党委组织部（行政楼815）。

个人可以向党组织推荐人选，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，于1月11日前将推荐材料交党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 资格审查。党委组织部将对民主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 确定考察对象，进行考察。校党委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，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，充分酝酿，确定考察对象，成立考察组，制定考察工作方案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严格进行考察。

（四） 讨论决定。综合考察情况，校党委常委会讨论作出任免决定。

（五） 任职。根据校党委常委会决定，进行任职前公示，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。

上海海洋大学换届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1月9日